

簽 於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所)

日期：114/03/11

主旨：檢陳本學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114年3月11日採通訊方式召開完竣。

擬辦：奉核後，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助教 侯惠蘭 114/03/11 09:14:46(承辦)：
2.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系主任 張淑媚 114/03/13 20:42:36(核示)：
3.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114/03/17 18:09:36(決行)：

閱(代為決行)

4.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助教 侯惠蘭 114/03/18 08:50:59(承辦)：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二、方式：採通訊方式開會，信件於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40 分發送，請老師們於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回覆。

三、主席：張主任 淑媚

紀錄：侯惠蘭

四、發送對象：教育學系全體教師

依據本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五條規定：系務會議應有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並有實際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壹、主席報告：

各位老師好，本學系 114 學年度有 7 名師資培育公費生員額，招生簡章需於 3/13 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師培中心，因時間緊迫，僅以通訊方式傳送會議議程及簡章草案，請各位老師提供寶貴意見。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同意林樹聲老師推薦 113 年度學術專書專章獎勵，送師院審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訂定本學系 114 學年度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招生簡章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師培中心 2 月 20 日通知(如附件 P.1)：招生簡章初稿於 3 月 13 日前以 E-mail 寄至師培中心。
- 2、相關日期依據非師資培育學系實施期程(如附件 P.2-3)訂定。
- 3、本學系 114 學年度規劃辦理 7 名乙案公費生名額，輔導專長 4 名、英語專長 2 名、藝術專長 1 名，公費生甄選時間及培育條件一覽表如附件 P.4-5。
- 4、114 學年度公費生招生簡章草案如附件 P.6-15(輔導/達邦)、P.16-19(輔導/大埔)、P.20-23(輔導/茶山)、P.24-27(英語/臺北)、P.28-31(藝術/宜蘭)、P.32-35(輔導/臺東)、P.36-39(英語/臺東)共 7 名，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學系 22 位教師，本案有 15 位教師回覆同意(如回覆信件)，超過二分之一。

通

知

時間：114 年 2 月 21 日

聯絡人：許筑婷小姐、鄭毓霖組長

電話：05-2068373

主旨：本校 114 學年度甄選乙案公費師資生簡章，請規劃甄選作業系所參考歷年相關簡章，依教育部核定培育條件修訂簡章內容，將草案初稿於 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前以 e-mail 寄至 chuting@mail.ncyu.edu.tw 信箱，請查照。

說明：

- 一、114 學年甄選師資培育公費生實施期程分為師資培育學系及非師資培育學系。請相關系所盡量依期程 A 甄選期程(附件一)於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前甄選完畢，如有特殊原因或事項再依期程 B 甄選期程(附件二)至遲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前甄選完畢。
- 二、本案請依教育部 114 學年度核定名額所列培育條件(附件三)制訂每名額之甄選簡章或聯合招生簡章：
 - (一)輔導與諮商學系規劃辦理：4 名
 - (二)幼兒教育學系規劃辦理：2 名
 - (三)教育學系規劃辦理：6 名
 - (四)特殊教育學系規劃辦理：4 名
 - (五)視覺藝術學系規劃辦理：1 名
 - (六)音樂學系規劃辦理：1 名
 - (七)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規劃辦理：1 名
- 三、檢送相關系所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範例(附件四)供參。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敬啟

國立嘉義大學
甄選教育部核定 114 學年度乙案師資公費生實施期程-**期程 A**

實施期程(114 年)	實施項目	備註
113 年 10 月 9 日(三)	討論未指定培育系所之 培育名額	會後協調外語系、體健系、數位系，數位系同意辦理甄選 117 學年度分發宜蘭縣武塔國民小學公費師資生 1 位名額案。
114 年 2 月 21 日(五)	通知各培育學系訂定各 培育名額甄選簡章	1.甄選時請邀請縣市政府代表擔任委員 2.錄取公費生受領期間不得少於 2 年或 4 個學期。 3.報名者/甄選錄取正取、備取者須具備師資生身份或已領有該名額類科教師證。
114 年 3 月 13 日(四)	甄選簡章送回師培中心	
114 年 3 月 24(一)-28 日(五)	召開 114 年度核定乙案 名額公費生甄選簡章會議	擇 1 日開會，確定後通知
114 年 3 月 31 日(一)	各系所送回會議決議須 修正內容的簡章版本	4/1 至 4/6 為校外研習及 兒童節、清明節假日
114 年 4 月 8 日(二)	公告甄選簡章	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 最新網頁公告
114 年 4 月 18 日(五)前	完成報名	
114 年 4 月 28 日(一)前	完成辦理甄選名額	各系自行通知及作業
114 年 5 月 2 日(五)前	甄試評分表結果送師培中心	評分表 (承辦人及主任須核章)
114 年 5 月 8 日(四)	召開放榜會議	
114 年 5 月 16 日(五)前	公告錄取名單	簽核後名單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 最新消息網頁
114 年 5 月 20 日(二)前	成績單簽領	所屬學系轉交成績單
114 年 5 月 21 日(三)前	複查截止	
114 年 5 月 23 日(五)前	正取生報到	填錄取報到單送至師培 中心(填寫修讀計畫書、行政契 約書)
114 年 5 月 27 日(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	正取生未報到時辦理
114 年 6 月 30 日(一)前	評分結果及錄取名單函報各 縣市政府備查副知教育部	

國立嘉義大學
甄選教育部核定 114 學年度乙案師資公費生實施期程-**期程 B**

實施期程(114 年)	實施項目	備註
113 年 10 月 9 日(三)	討論未指定培育系所之培育名額	會後協調外語系、體健系、數位系，數位系同意辦理甄選 117 學年度分發宜蘭縣武塔國民小學公費師資生 1 位名額案。
114 年 2 月 21 日(五)	通知各培育學系訂定各培育名額甄選簡章	1.甄選時請邀請縣市政府代表擔任委員 2.錄取公費生受領期間不得少於 2 年或 4 個學期。 3.報名者/甄選錄取正取、備取者須具備師資生身份或已領有該名額類科教師證。
114 年 3 月 13 日(四)	甄選簡章送回師培中心	
114 年 3 月 24(一)-28 日(五)	召開 114 年度核定乙案名額公費生甄選簡章會議	擇 1 日開會，確定後通知
114 年 3 月 31 日(一)	各系所送回會議決議須修正內容的簡章版本	4/1 至 4/6 為校外研習及兒童節、清明節假日
114 年 6 月 5 日(四)前	公告甄選簡章	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網頁公告
114 年 6 月 20 日(五)前	完成報名	
114 年 7 月 17 日(四)前	完成辦理甄選名額	各系自行通知及作業
114 年 7 月 23 日(三)前	甄試評分表結果送師培中心	評分表 (承辦人及主任須核章)
114 年 7 月 29 日(二)	召開放榜會議	
114 年 8 月 5 日(二)前	公告錄取名單	簽核後名單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114 年 8 月 7 日(四)前	成績單簽領	所屬學系轉交成績單
114 年 8 月 8 日(五)前	複查截止	
114 年 8 月 11 日(一)前	正取生報到	填錄取報到單送至師培中心(填寫修讀計畫書、行政契約書)
114 年 8 月 12 日(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	正取生未報到時辦理
114 年 9 月 5 日(五)前	評分結果及錄取名單函報各縣市政府備查副知教育部	

114 學年度教育學系公費生甄選時間及培育條件一覽表

甄 科 選 別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 輔導專長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 輔導專長	國民小學教師，語文 領域，加註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 需修習藝術領域(音 樂)相關課程至少 12 學分	國民小學教師，語文 領域，加註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 輔導專長
分 發 縣 市	偏遠地區 嘉義縣達邦國小 偏遠地區 嘉義縣大埔國民 中小學	偏遠地區嘉義縣茶山 國小、新美國小共聘	特殊地區 臺北市博嘉實小	偏遠地區 宜蘭縣學校萬富國小	偏遠地區 臺東縣學校	偏遠地區 臺東縣學校
分 發 時 間	117 學年度	117 學年度	117 學年度	117 學年度	117 學年度	117 學年度
資 格	教育學系碩士班日間 部在學之師資生	教育學系學士班二年 級(學號 112 開頭)(含) 以上及日間碩士班在 學之師資生				
簡 章 公 告	114 年 6 月 5 日(四)					
報 名 時 間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1 時~5 時					
甄 試 日 期	114 年 6 月 26 日(四)		114 年 6 月 25 日(三)		114 年 6 月 24 日(二)	
	甄試日期、時間地點公告於教育學系網頁					
放 日 榜 期	114 年 8 月 5 日(二)					
評 分 項 目 與 比 例	1.面試：70%。 2.書面審查：30%。	1.面試：70% 2.書面審查： 30%	1.教學演示及面試： 70% 2.書面審查： 30%	1.教學演示及面試： 70%。 2.書面審查：占 30%	1.教學演示及面試： 70% 2.書面審查： 30%	1.面試：70% 2.書面審查： 30%

書面審查	<p>1.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5%</p> <p>2.專業表現：15%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p> <p>3.輔導專長相關表現：10%</p>	<p>1.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5%</p> <p>2.專業表現：15%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p> <p>3.輔導專長相關表現：10%</p>	<p>1.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5%</p> <p>2.專業表現：15%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p> <p>3.英語文專長相關表現：10%</p>	<p>1.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5%</p> <p>2.專業表現：15%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p> <p>3.音樂專長相關表現：10%</p>	<p>1.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5%</p> <p>2.專業表現：15%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p> <p>3.英語文專長相關表現：10%</p>	<p>1.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5%</p> <p>2.專業表現：15%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p> <p>3.輔導專長相關表現：10%</p>
教學演示與面試	<p>面試 15 分鐘</p> <p>(1)自我介紹：5 分鐘(30%)</p> <p>(2)問答：10 分鐘(40%)： 含教育理念、未來展望等</p>	<p>面試 15 分鐘</p> <p>(1)自我介紹：5 分鐘(30%)</p> <p>(2)問答：10 分鐘(40%)：含教育理念、未來展望等</p>	<p>1.教學演示 15 分鐘：40%</p> <p>(1)國小英語五年級下學期的單元(翰林版，111 年 2 月出版)，當場抽一單元試教。(Dino 第六冊)</p> <p>(2)請提前 1 小時報到，先抽試教單元，並於 25 分鐘內完成精簡教案。</p> <p>(3)教學演示時不可使用教具。</p> <p>2.面試時間 10 分鐘：30%</p> <p>(1)含班級經營知能、課程與教學知能、教育理念與經驗等。</p> <p>(2)面試時不得繳交任何資料給委員。</p>	<p>1.教學演示 15 分鐘：40%</p> <p>(1)國小藝術與人文四年級上、下學期第參單元(翰林版，111 年 8 月初版)，當場抽一單元試教。</p> <p>(2)請提前 1 小時報到，先抽試教單元，並於 30 分鐘內完成精簡教案。</p> <p>(3)教學演示時不可使用教具。</p> <p>2.面試時間 10 分鐘：30%</p> <p>(1)含班級經營知能、課程與教學知能、教育理念與經驗等。</p> <p>(2)面試時不得繳交任何資料給委員。</p>	<p>1.教學演示 15 分鐘：40%</p> <p>(1)國小英語五年級下學期的單元(翰林版，111 年 2 月出版)，當場抽一單元試教。(Dino 第六冊)</p> <p>(2)請提前 1 小時報到，先抽試教單元，並於 25 分鐘內完成精簡教案。</p> <p>(3)教學演示時不可使用教具。</p> <p>2.面試時間 10 分鐘：30%</p> <p>(1)含班級經營知能、課程與教學知能、教育理念與經驗等。</p> <p>(2)面試時不得繳交任何資料給委員。</p>	<p>面試 15 分鐘</p> <p>(1)自我介紹：5 分鐘(30%)</p> <p>(2)問答：10 分鐘(40%)：含教育理念、未來展望等</p>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14 年 3 月 日教育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公費生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019I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 (一)本校教育學系甄選科別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名額 1 名，於 117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嘉義縣達邦國小，優先擔任專任輔導教師。
- (二)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基礎、數學-基礎、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三、甄選資格

- (一)本校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在學之師資生(備註：已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學生亦可參加本甄選，惟 114 年月日教育學程備取截止後未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一律取消公費生錄取資格)。
- (二)本校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在學生已具國民小學教師證者，需提出公費生培育輔導計畫。
- (三)其他特殊要求：
 - 1.學位論文主題要經與分發縣市討論。
 - 2.每年寒暑假期間至少至分發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教育處指定地點實習 1 個月。
 - 3.教育實習由教育處指定。
 - 4.分發後若學校校內並無其他專兼輔教師，優先擔任專兼輔教師不得拒絕。
 - 5.需修習特教系情緒行為問題 4 學分課程或參加指定情緒行為輔導研習 72 小時。
 - 6.服務期間內不得申請公假進修。

(四)注意事項

- 1.已修畢教育學程學分者，最遲需於 11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國小教師證書，順利於 117 學年度(117 年 8 月 1 日)分發。
- 2.目前修習教育學程者，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四學期)，並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修習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請自行評估是否可於 11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順利於 117 學年度(117 年 8 月 1 日)分發。
- 3.公費生應依規定於 117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碩士班需完成碩士論文)。
- 4.完成加註輔導專長(需修習「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中之科目至少 24 學分)，及通過學科知能評量等相關要求。

5. 畢業前除上述條件外，尚須完成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相關規定，請報考者慎重考量。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 (一)面試：占 70%
 (二)書面審查：占 30%

五、報名方式

-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受理報名時間：**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1 時~5 時止。

(三)報名流程

1.報名應繳資料：

- (1)報名表(附錄一)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自我介紹(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生涯規劃(附錄四)、志工服務(附錄五)、專業表現(附錄六)。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 2.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學生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科學館一樓 I102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辦公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 3.領准考证完成報名。

六、評分項目

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如下表：

面試及書面審查成績計算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面試	1.面試：20 分鐘 (1)自我介紹：5 分鐘(30%)； (2)問答：15 分鐘(40%)：含教育理念、未來展望等。 2.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	70%	2 1
書面審查	1.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5% 2.專業表現：15%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 3.輔導專長相關表現：10%	30%	3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 1.問答 2.自我介紹			

3.書面審查(專業表現、輔導專長相關表現、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 二、 <u>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面試</u> ，時間、順序及地點另行公告 於本學系網頁。
--

七、放榜

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及本學系最新消息網頁。放榜時間如有異動，將事先公告於上列網頁。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成績單請至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科學館一樓 I102)簽領。
- (二)成績複查至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送達)，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繳交複查申請表(附錄六)申請成績複查。

九、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正取生應於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填妥「錄取報到單」(附錄六)親自(委託)繳交至師培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 (二)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時限至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於114年6月5日(星期四)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 (二)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另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三)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本校教育學系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 (五)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六)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七)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85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 (八)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依行政契約受領公費待遇，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行政契約等相關法規及規定辦理。

准考證號碼(本欄由教育學系填寫)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
嘉義縣達邦國小【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報名表

報考 科別	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				
姓名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研究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政策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教育碩士班 _____年級	學號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志願 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多項甄選資格並同時報名者，請填寫分發志願序(無則免填) 志願 1：_____ 領域 志願 3：_____ 領域 志願 2：_____ 領域 志願 4：_____ 領域				
檢附 資料	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免繳)。 3.報名表(附錄一)。 4.書面審查資料：自我介紹、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志工服務、專業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依本校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甄選規定事項檢附資料並裝訂成冊。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若因甄選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甄選。 簽名：_____ (必填)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欄位由 教育學系 辦理審查					
報名審核欄	1.報名資料審查		2.核發准考證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
嘉義縣達邦國小【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自我介紹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研究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政策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教育碩士班 _____年級	學 號		(貼兩吋照片)					
姓 名		畢業學校 及科系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號碼		行動電話							
畢業學校	大學： 研究所：	系 所	系： 所：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村(里) _____鄰 _____路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家 庭 狀 況	稱謂	姓 名	出生日期	存 歿	職 業	最高學歷之畢業學校	健康狀況	同住	分居
志 趣	專長								
	嗜好								

自我簡介

註：至少包含求學歷程與表現、抱負與展望等。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
 嘉義縣達邦國小【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專業表現

姓名		學系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研究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政策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教育碩士班 _____年級	學號	
項目	說明				
證照					
榮譽事蹟					
發表					
檢定					
其他					

註：1.所列項目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字數：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14 年 3 月 日教育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月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公費生會議通過

2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019I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 (一)本校教育學系甄選科別為國民小學教師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加註輔導專長，名額 1 名，於 117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嘉義縣大埔國民中小學，擔任國中部及國小部共聘之專任輔導教師。
- (二)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基礎、數學-基礎、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三、甄選資格

- (一)本校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在學之師資生(備註：已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學生亦可參加本甄選，惟 114 年月日教育學程備取截止後未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一律取消公費生錄取資格)。
- (二)本校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在學生已具國民小學教師證者，需提出公費生培育輔導計畫。
- (三)其他特殊要求：
 - 1.學位論文主題要經與分發縣市討論。
 - 2.每年寒暑假期間至少至分發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教育處指定地點實習 1 個月。
 - 3.教育實習由教育處指定。
 - 4.分發後若學校校內並無其他專兼輔教師，優先擔任專兼輔教師不得拒絕。
 - 5.需修習特教系情緒行為問題 4 學分課程或參加指定情緒行為輔導研習 72 小時。
 - 6.服務期間內不得申請公假進修。

(四)注意事項

- 1.已修畢教育學程學分者，最遲需於 11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國小教師證書，順利於 117 學年度(117 年 8 月 1 日)分發。
- 2.目前修習教育學程者，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四學期)，並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修習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請自行評估是否可於 11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順利於 117 學年度(117 年 8 月 1 日)分發。
- 3.公費生應依規定於 117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碩士班需完成碩士論文)。
- 4.完成加註輔導專長(需修習「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中之科目至少 24 學分)，及通過學科知能評量等

相關要求。

5. 畢業前除上述條件外，尚須完成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相關規定，請報考者慎重考量。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 (一)面試：占 70%
(二)書面審查：占 30%

五、報名方式

-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受理報名時間：**114年6月9日(星期一)至114年6月13日(星期五)**
上午9時~12時，下午1時~5時止。

(三)報名流程

1.報名應繳資料：

- (1)報名表(附錄一)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自我介紹(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生涯規劃(附錄四)、志工服務(附錄五)、專業表現(附錄六)。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 2.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學生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科學館一樓 I102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辦公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 3.領准考證完成報名。

六、評分項目

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如下表：

面試及書面審查成績計算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面試	1.面試：20分鐘 (1)自我介紹：5分鐘(30%)； (2)問答：15分鐘(40%)：含教育理念、未來展望等。 2.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	70%	2 1
書面審查	1.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5% 2.專業表現：15%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 證照與榮譽事蹟) 3.輔導專長相關表現：10%	30%	3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 1.問答			

<p>2.自我介紹</p> <p>3.書面審查(專業表現、輔導專長相關表現、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p> <p>二、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面試，時間、順序及地點另行公告於本學系網頁。</p>

七、放榜

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及本學系最新消息網頁。放榜時間如有異動，將事先公告於上列網頁。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成績單請至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科學館一樓I102)簽領。

(二)成績複查至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送達)，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繳交複查申請表(附錄六)申請成績複查。

九、報到及備取遞補

(一)正取生應於**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填妥「錄取報到單」(附錄六)親自(委託)繳交至師培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二)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時限至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於**114年6月5日(星期四)**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二)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另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三)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本校教育學系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五)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六)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七)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85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八)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依行政契約受領公費待遇，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行政契約等相關法規及規定辦理。

准考證號碼(本欄由教育學系填寫)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
嘉義縣大埔國中小【國民小學教師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
輔導專長，加註輔導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報名表

報考科別	嘉義縣大埔國中小【國民小學教師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加註輔導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			
姓名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研究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政策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教育碩士班 _____年級	學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志願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多項甄選資格並同時報名者，請填寫分發志願序(無則免填) 志願 1：_____ 領域 志願 3：_____ 領域 志願 2：_____ 領域 志願 4：_____ 領域			
檢附資料	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免繳)。 3.報名表(附錄一)。 4.書面審查資料：自我介紹、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志工服務、專業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依本校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甄選規定事項檢附資料並裝訂成冊。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若因甄選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甄選。 簽名：_____ (必填)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欄位由 教育學系 辦理審查				
報名審核欄	1.報名資料審查		2.核發准考證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14 年 3 月 日教育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公費生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019I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 (一)本校教育學系甄選科別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名額 1 名，於 117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嘉義縣茶山國小、新美國小共聘，優先擔任專任輔導教師。
- (二)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基礎、數學-基礎、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三、甄選資格

- (一)本校教育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學號 112 開頭)(含)以上及日間碩士班在學之師資生(備註：已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學生亦可參加本甄選，惟 114 年月日教育學程備取截止後未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一律取消公費生錄取資格)。
- (二)本校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在學生已具國民小學教師證者，需提出公費生培育輔導計畫。
- (三)其他特殊要求：
 - 1.每年寒暑假期間至少至分發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教育處指定地點實習 1 個月。
 - 2.教育實習由教育處指定。
 - 3.分發後若學校校內並無其他專兼輔教師，優先擔任專兼輔教師不得拒絕。
 - 4.需修習特教系情緒行為問題 4 學分課程或參加指定情緒行為輔導研習 72 小時。
 - 5.服務期間內不得申請公假進修。

(四)注意事項

- 1.已修畢教育學程學分者，最遲需於 11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國小教師證書，順利於 117 學年度(117 年 8 月 1 日)分發。
- 2.目前修習教育學程者，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四學期)，並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修習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請自行評估是否可於 11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順利於 117 學年度(117 年 8 月 1 日)分發。
- 3.公費生應依規定於 117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碩士班需完成碩士論文)。
- 4.完成加註輔導專長(需修習「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中之科目至少 24 學分)，及通過學科知能評量等相關要求。

5. 畢業前除上述條件外，尚須完成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相關規定，請報考者慎重考量。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 (一)面試：占 70%
(二)書面審查：占 30%

五、報名方式

-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受理報名時間：**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1 時~5 時止。

(三)報名流程

1. 報名應繳資料：

- (1)報名表(附錄一)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自我介紹(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生涯規劃(附錄四)、志工服務(附錄五)、專業表現(附錄六)。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2. 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學生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科學館一樓 I102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辦公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3. 領准考證完成報名。

六、評分項目

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如下表：

面試及書面審查成績計算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面試	1. 面試：20 分鐘 (1) 自我介紹：5 分鐘(30%)； (2) 問答：15 分鐘(40%)：含教育理念、未來展望等。 2.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	70%	2 1
書面審查	1. 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5% 2. 專業表現：15%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 3. 輔導專長相關表現：10%	30%	3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 1. 問答 2. 自我介紹			

3.書面審查(專業表現、輔導專長相關表現、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 二、 <u>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面試</u> ，時間、順序及地點另行公告 於本學系網頁。
--

七、放榜

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及本學系最新消息網頁。放榜時間如有異動，將事先公告於上列網頁。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成績單請至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科學館一樓I102)簽領。
- (二)成績複查至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送達)，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繳交複查申請表(附錄六)申請成績複查。

九、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正取生應於**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填妥「錄取報到單」(附錄六)親自(委託)繳交至師培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 (二)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時限至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於**114年6月5日(星期四)**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 (二)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另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三)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本校教育學系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 (五)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六)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七)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85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 (八)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依行政契約受領公費待遇，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行政契約等相關法規及規定辦理。

准考證號碼(本欄由教育學系填寫)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
嘉義縣茶山、新美國小共聘【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
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報 名 表

報考 科別	嘉義縣茶山、新美國小共聘【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			
姓名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系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研究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政策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教育碩士班 _____年級	學號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志願 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多項甄選資格並同時報名者，請填寫分發志願序(無則免填) 志願 1：_____ 領域 志願 3：_____ 領域 志願 2：_____ 領域 志願 4：_____ 領域			
檢附 資料	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免繳)。 3.報名表(附錄一)。 4.書面審查資料：自我介紹、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志工服務、專業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依本校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甄選規定事項檢附資料並裝訂成冊。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若因甄選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甄選。				
簽名：_____ (必填)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欄位由 教育學系 辦理審查				
報名審核欄	1.報名資料審查		2.核發准考證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14 年 3 月日教育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公費生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6 日臺教(二)字第 1132603019I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乙案)

- (一)本校教育學系甄選科別為國民小學教師，語文領域，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名額 1 名，於 117 學年度分發特殊地區臺北市博嘉實小。
- (二)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精熟。
- (三)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三、甄選資格

- (一)本校教育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學號 111 開頭)(含)以上及日間碩士班在學之師資生(備註：已報名參加 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學生亦可參加本甄選，惟 113 年 7 月 22 日教育學程備取截止後未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一律取消公費生錄取資格)。
- (二)本校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在學生已具國民小學教師證者，需提出公費生培育輔導計畫。
- (三)注意事項：
 - 1.已修畢教育學程學分者，最遲需於 11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國小教師證書，順利於 117 學年度(117 年 8 月 1 日)分發。
 - 2.目前修習教育學程者，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四學期)，並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修習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請自行評估是否可於 11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順利於 116 學年度(117 年 8 月 1 日)分發。
 - 3.公費生應依規定於 117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碩士班須完成碩士論文)。
 - 4.取得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需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中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並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5.畢業前除上述條件外，尚須完成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相關規定，請報考者慎重考量。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 (一)教學演示及面試：占 70%
- (二)書面審查：占 30%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受理報名時間：114年6月9日(星期一)至114年6月13日(星期五)
上午9時~12時，下午1時~5時止。

(三)報名流程

1.報名應繳資料：

(1)報名表(附錄一)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自我介紹(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生涯規劃(附錄四)、志工服務(附錄五)、專業表現(附錄六)。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2.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學生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科學館一樓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辦公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3.領准考证完成報名。

六、評分項目：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

面試及教學演 示，書面 審查成 績計 算	評分項目		計分 比例	同分比 較順序
	教學演 示及面 試	書面 審 查		
	1.教學演示 15 分鐘：40% (1)國小英語五年級下學期的單元(翰林版，111 年 2 月出版)，當場抽一單元試教。(Dino 第六冊) (2)請提前 1 小時報到，先抽試教單元，並於 25 分鐘內完成精簡教案，現場提供教案表格、教科書及文具，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 3C 用品。 (3)教學演示時不可使用教具。 2.面試時間 10 分鐘：30% (1)含班級經營知能、課程與教學知能、教育理念與經驗等。 (2)面試時不得繳交任何資料給委員。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教學演示。		70%	1 2
		1.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5% 2.專業表現：15%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 3.英語文專長相關表現：10%	30%	3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 1.教學演示 2.面試			

3.書面審查(專業表現、英語文專長相關表現、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 二、 <u>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教學演示及面試</u> ，時間、順序及地點另行公告於本學系網頁。

七、放榜

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及本學系最新消息網頁。放榜時間如有異動，將事先公告於上列網頁。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成績單請至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科學館一樓 I102)簽領。
- (二)成績複查至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送達)，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繳交複查申請表(附錄六)申請成績複查。

九、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正取生應於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填妥「錄取報到單」(附錄六)親自(委託)繳交至師培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 (二)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時限至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於114年6月5日(星期四)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 (二)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另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三)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本校教育學系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 (五)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六)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七)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85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 (八)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依行政契約受領公費待遇，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行政契約等相關法規及規定辦理。

准考證號碼(本欄由教育學系填寫)

附錄一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
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語文領域，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
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報名表

報考 科別	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語文領域，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			
姓名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系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研究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政策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教育碩士班 _____年級	學號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志願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多項甄選資格並同時報名者，請填寫分發志願序(無則免填)。 志願 1：_____ 領域 志願 3：_____ 領域 志願 2：_____ 領域 志願 4：_____ 領域			
檢附 資料	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免繳)。 3.報名表(附錄一)。 4.書面審查資料：自我介紹、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志工服務、專業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依本校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甄選規定事項檢附資料並裝訂成冊。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若因甄選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甄選。				
簽名：_____ (必填)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欄位由 教育學系 辦理審查				
報名審核欄	1.報名資料審查		2.核發准考證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14 年 3 月日教育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公費生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6 日臺教(二)字第 1132603019I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乙案)

- (一)本校教育學系甄選科別為國民小學藝術領域，國民小學教師，需修習藝術領域(音樂)相關課程至少 12 學分，名額 1 名，於 117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宜蘭縣學校萬富國小。
- (二)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基礎，數學-基礎，社會-基礎，數位-基礎。

三、甄選資格

- (一)本校教育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學號 112 開頭)(含)以上及日間碩士班在學之師資生(備註：已報名參加 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學生亦可參加本甄選，惟 114 年月日教育學程備取截止後未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一律取消公費生錄取資格)。
- (二)本校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在學之已具國民小學教師證者，需提出公費生培育輔導計畫。
- (三)注意事項
 - 1.已修畢教育學程學分者，最遲需於 11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國小教師證書，順利於 117 學年度(117 年 8 月 1 日)分發。
 - 2.目前修習教育學程者，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四學期)，並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修習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請自行評估是否可於 11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順利於 117 學年度(117 年 8 月 1 日)分發。
 - 3.公費生應依規定於 117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碩士班須完成碩士論文)。
 - 4.需修畢本校「國民小學具備音樂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12 學分。
 - 5.畢業前除上述條件外，尚須完成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相關規定，請報考者慎重考量。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 (一)教學演示及面試：占 70%
- (二)書面審查：占 30%

五、報名方式

-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 (二)受理報名時間：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1 時~5 時止。

(三)報名流程

1.報名應繳資料：

- (1)報名表(附錄一)
-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3)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自我介紹(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生涯規劃(附錄四)、志工服務(附錄五)、專業表現(附錄六)。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 2.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學生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科學館一樓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辦公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 3.領准考證完成報名。

六、評分項目：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面試及教學演示，書面審查成績計算	教學演示及面試 1.教學演示 15 分鐘：40% (1)國小藝術與人文四年級上、下學期第參單元(翰林版，111 年 8 月初版)，當場抽一單元試教。 (2)請提前 1 小時報到，先抽試教單元，並於 30 分鐘內完成精簡教案，現場提供教案表格、教科書及文具，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 3C 用品。 (3)教學演示時不可使用教具。 2.面試時間 10 分鐘：30% (1)含班級經營知能、課程與教學知能、教育理念與經驗等。 (2)面試時不得繳交任何資料給委員。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教學演示。	70%	1
	書面審查 1.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5% 2.專業表現：15%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 3.音樂專長相關表現：10%	30%	2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 1.教學演示 2.面試 3.書面審查(專業表現、音樂專長相關表現、自我介紹及讀書) 二、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教學演示及面試，時間、順序及地點另行公告於本學系網頁。		

七、放榜

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及本學系最新消息網頁。放榜時間如有異動，將事先公告於上列網頁。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成績單請至本校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辦公室(科學館一樓)簽領。
- (二)成績複查至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送達)，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本校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辦公室(科學館一樓)繳交複查申請表(附錄七)申請成績複查。

九、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正取生應於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填妥「錄取報到單」(附錄八)親自(委託)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到手續(需填寫修讀計畫書、行政契約書)。
- (二)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時限至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於 **114年6月5日(星期四)**前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 (二)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另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三)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本校教育學系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 (五)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六)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七)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85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 (八)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依行政契約受領公費待遇，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行政契約等相關法規及規定辦理。

准考證號碼(本欄由教育學系填寫):

附錄一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報名表

報考 科別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需修習藝術領域(音樂)相關課程至少 12 學分】 師資培育公費生			
姓名	系別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系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研究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政策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教育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學系碩士班 _____年級	學號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志願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多項甄選資格並同時報名者，請填寫分發志願序(無則免填)。 志願 1：_____ 領域 志願 3：_____ 領域 志願 2：_____ 領域 志願 4：_____ 領域			
檢附 資料	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免繳)。 3.報名表(附錄一)。 4.書面審查資料：自我介紹、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志工服務、專業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依本校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甄選規定事項檢附資料並裝訂成冊。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若因甄選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甄選。				
簽名：_____ (必填)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欄位由 教育學系 辦理審查				
報名審核欄	1.報名資料審查		2.核發准考證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14 年 3 月日教育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公費生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019I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 (一)本校教育學系甄選科別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名額 1 名，於 117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
- (二)學科知能評量：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三、甄選資格

- (一)本校教育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學號 112 開頭)(含)以上及日間碩士班在學之師資生(備註：已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學生亦可參加本甄選，惟 114 年月日教育學程備取截止後未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一律取消公費生錄取資格)。
- (二)本校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在學生已具國民小學教師證者，需提出公費生培育輔導計畫。
- (三)注意事項
 - 1.已修畢教育學程學分者，最遲需於 11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國小教師證書，順利於 117 學年度(117 年 8 月 1 日)分發。
 - 2.目前修習教育學程者，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四學期)，並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修習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請自行評估是否可於 11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順利於 117 學年度(117 年 8 月 1 日)分發。
 - 3.公費生應依規定於 117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碩士班需完成碩士論文)。
 - 4.完成加註輔導專長(需修習「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中之科目至少 24 學分)，及通過學科知能評量等相關要求。
 - 5.畢業前除上述條件外，尚須完成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相關規定，請報考者慎重考量。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 (一)面試：占 70%
- (二)書面審查：占 30%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受理報名時間：114年6月9日(星期一)至114年6月13日(星期五)

上午9時~12時，下午1時~5時止。

(三)報名流程

1.報名應繳資料：

(1)報名表(附錄一)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自我介紹(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生涯規劃(附錄四)、志工服務(附錄五)、專業表現(附錄六)。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2.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學生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科學館一樓 I102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辦公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3.領准考证完成報名。

六、評分項目

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如下表：

面試及書面審查成績計算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面試	1.面試：20分鐘 (1)自我介紹：5分鐘(30%)； (2)問答：15分鐘(40%)：含教育理念、未來展望等。 2.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	70%	2 1
書面審查	1.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5% 2.專業表現：15%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 證照與榮譽事蹟) 3.輔導專長相關表現：10%	30%	3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 1.問答 2.自我介紹 3.書面審查(專業表現、輔導專長相關表現、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 二、 <u>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面試</u> ，時間、順序及地點另行公告於本學系網頁。			

七、放榜

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及

本學系最新消息網頁。放榜時間如有異動，將事先公告於上列網頁。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成績單請至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科學館一樓I102)簽領。
- (二)成績複查至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送達)，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繳交複查申請表(附錄六)申請成績複查。

九、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正取生應於**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填妥「錄取報到單」(附錄六)親自(委託)繳交至師培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 (二)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時限至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於**114年6月5日(星期四)**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 (二)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另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三)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本校教育學系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 (五)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六)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七)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85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 (八)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依行政契約受領公費待遇，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行政契約等相關法規及規定辦理。

准考證號碼(本欄由教育學系填寫)

附錄一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
臺東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報 名 表

報考 科別	臺東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				
姓名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系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研究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政策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教育碩士班 _____年級	學號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志願 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多項甄選資格並同時報名者，請填寫分發志願序(無則免填) 志願 1：_____ 領域 志願 3：_____ 領域 志願 2：_____ 領域 志願 4：_____ 領域				
檢附 資料	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免繳)。 3.報名表(附錄一)。 4.書面審查資料：自我介紹、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志工服務、專業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依本校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甄選規定事項檢附資料並裝訂成冊。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若因甄選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甄選。					
簽名：_____ (必填)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欄位由 教育學系 辦理審查					
報名審核欄	1.報名資料審查		2.核發准考證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14 年 3 月日教育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月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6 日臺教(二)字第 1132603019I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乙案)

- (一)本校教育學系甄選科別為國民小學教師，語文領域，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名額 1 名，於 117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
- (二)學科知能評量：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 (三)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三、甄選資格

- (一)本校教育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學號 112 開頭)(含)以上及日間碩士班在學之師資生(備註：已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學生亦可參加本甄選，惟 114 年月日教育學程備取截止後未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一律取消公費生錄取資格)。
- (二)本校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在學生已具國民小學教師證者，需提出公費生培育輔導計畫。
- (三)注意事項：
 - 1.已修畢教育學程學分者，最遲需於 11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國小教師證書，順利於 117 學年度(117 年 8 月 1 日)分發。
 - 2.目前修習教育學程者，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四學期)，並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修習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請自行評估是否可於 11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順利於 117 學年度(117 年 8 月 1 日)分發。
 - 3.公費生應依規定於 117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碩士班須完成碩士論文)。
 - 4.取得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需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中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並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5.畢業前除上述條件外，尚須完成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相關規定，請報考者慎重考量。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 (一)教學演示及面試：占 70%
- (二)書面審查：占 30%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受理報名時間：114年6月9日(星期一)至114年6月13日(星期五)
上午9時~12時，下午1時~5時止。

(三)報名流程

1.報名應繳資料：

(1)報名表(附錄一)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自我介紹(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生涯規劃(附錄四)、志工服務(附錄五)、專業表現(附錄六)。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2.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學生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科學館一樓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辦公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3.領准考证完成報名。

六、評分項目：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

面試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面試及教學演示，書面審查成績計算	教學演示及面試	1.教學演示 15分鐘：40% (1)國小英語五年級下學期的單元(翰林版，111年2月出版)，當場抽一單元試教。(Dino第六冊) (2)請提前1小時報到，先抽試教單元，並於25分鐘內完成精簡教案，現場提供教案表格、教科書及文具，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3C用品。 (3)教學演示時不可使用教具。	70%	1
		2.面試時間 10分鐘：30% (1)含班級經營知能、課程與教學知能、教育理念與經驗等。 (2)面試時不得繳交任何資料給委員。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教學演示。		2
	書面審查	1.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5% 2.專業表現：15%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 3.英語文專長相關表現：10%	30%	3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 1.教學演示 2.面試			

3.書面審查(專業表現、英語文專長相關表現、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 二、 <u>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教學演示及面試</u> ，時間、順序及地點另行公告於本學系網頁。

七、放榜

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及本學系最新消息網頁。放榜時間如有異動，將事先公告於上列網頁。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成績單請至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科學館一樓I102)簽領。
- (二)成績複查至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送達)，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繳交複查申請表(附錄六)申請成績複查。

九、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正取生應於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填妥「錄取報到單」(附錄六)親自(委託)繳交至師培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 (二)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時限至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於114年6月5日(星期四)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 (二)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另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三)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本校教育學系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 (五)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六)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七)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85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 (八)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依行政契約受領公費待遇，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行政契約等相關法規及規定辦理。

准考證號碼(本欄由教育學系填寫)

附錄一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
臺東縣【國民小學教師，語文領域，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
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報名表

報考 科別	臺東縣【國民小學教師，語文領域，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			
姓名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系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研究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政策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教育碩士班 _____年級	學號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志願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多項甄選資格並同時報名者，請填寫分發志願序(無則免填)。 志願 1：_____ 領域 志願 3：_____ 領域 志願 2：_____ 領域 志願 4：_____ 領域			
檢附 資料	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免繳)。 3.報名表(附錄一)。 4.書面審查資料：自我介紹、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志工服務、專業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依本校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甄選規定事項檢附資料並裝訂成冊。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若因甄選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甄選。				
簽名：_____ (必填)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欄位由 教育學系 辦理審查				
報名審核欄	1.報名資料審查		2.核發准考證	